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高〔2018〕号

关于组织普通本科高校教改研究课题结项验收 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:

依据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施方案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中对结题验收程序的要求,省教育厅决定于12月底前集中组织完成2016年度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(含2015年立项没有结题验收的课题)的结项验收和2017年度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中期检查工作,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课题结项准备工作

1. 课题结项验收需填写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验收书》(见《实施方案》附件 3, 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结题验收书), 由课题主持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结项申请。

2. 由学校组织对申请结项的课题进行预审, 对符合结题条件的课题, 汇总报送省教育厅申请结项。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的结项申请。

3. 2016 年立项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重点课题中期检查工作已结束, 本次结项验收, 不再受理 2016 年立项重点课题人员变更或延期结项申请。

4. 2015 年立项的省级高等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必须在本次结项验收, 否则按撤项处理。

二、课题结项具体安排

1. 省级一般课题结项

由各学校参照《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。除已提交结项延期申请的一般课题, 符合结项验收条件的验收材料(包括结题验收书等一式 3 份、年度立项申请书复印件、结题报告、课题中期检查表、课题研究成果佐证材料等一式 1 份), 于 12 月 20 日前报送至: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(东校区办公楼 120 室)。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结题的, 按撤项处理。

联系人: 常忠信; 联系电话: 0431-85582385;

2. 省级重点课题结项

(1) 12月5日前,各校将申请待结项重点课题名单(见《实施方案》附件4)及申请结项时间(申请结项重点课题时间须不超过12月25日),电子版报送至邮箱:changzx@cust.edu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省教育厅根据各校申请待结项重点课题数量、申请结项时间等情况,统一规划课题结项时限并通知各校,由省教育厅聘请专家进行现场评审验收。专家组验收通过后,学校需将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结项验收书》一式3份和其他结项证明材料(包括年度立项申请书复印件、课题研究成果佐证材料、结题报告、课题中期检查表等一式1份)一并报送省教育厅审核盖章并留存,完成结项验收工作。

(3) 省级重点课题按《实施方案》规定,本年度不能结题的,可于2019年申请结项(具体时间和方式按《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)。

三、总结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成果

为了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及经验,积极培育教学成果,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,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,请各校将2016—2018年教学研究课题工作及成果进行梳理总结,内容涵盖近三年课题立项及完成情况、取得的主要成果(以优秀案

例体现)等,文字材料不超过4000字,电子版于12月5日前报送至邮箱:changzx@cust.edu.cn。

四、2017年度高等教育教改研究立项课题中期检查

课题中期检查需填写《吉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检查表》(见《实施方案》附件2),一般课题由学校有关部门组织中期检查并审批;重点课题中期检查表经学校审核后,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审批,并按省教育厅批复的结果执行。(重点课题中期检查实行网上报送材料,请登录网址<http://t.cn/ELaM4Lb>,或扫描下方二维码,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中期检查表PDF版)



五、其他事宜

1.本通知挂各校校办电子公文平台,同时挂“吉本科高校教研工作群”(群号:495816310)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
崔春雨;0431-88905350。

2.自本年度起,省级立项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依据《实施方案》各项要求执行,请各本科高校按《实施方案》

规定时限按时组织结项申报和验收工作。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8年11月27日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
